

## 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鄭琬薰  
電話：03-8221454  
電子信箱：twilight111194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10007346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。(376550000A\_1100073465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花蓮地方法院辦理109年度第2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活動，邀請本府各機關派員參與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0年4月14日花院楓刑戊110擬國重訴1字第11090007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活動時間詳如來文說明二，如欲參與活動，請於110年4月30日17時30分前填妥報名表，依報名表上傳真傳送該院。
- 三、本系列活動可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、法官在職進修時數。
- 四、檢附該院109年度第2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活動報名表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 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法制科

